

高雄市政府函

限年存保  
號 橋

副本  
正本

速別

密等

郵區  
地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七二號

800

受文者

正本  
副本

各土地所有權人  
本府地政處 土地測量重劃大隊

發文

日期 字號 附件

68.12.14  
八八五三號  
高市府地劃字第

批示

擬辦

代印

長正杜國棟

68.12.17

主旨

本市第十七期市地重劃中華實施地區之範圍及計畫書業經本府以高市府地劃字第85號公告請於公告期間內前往公告處閱覽

說明

一、本市辦理第十七期市地重劃中華實施地區係據土地所有權人王春吉等二二戶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優先實施之重劃區請於公告期間（自六十八年十二月20日起至六十九年元月18日止）前往本府地政處公告處（苓雅區和平一路師範學院對面中正堂）閱覽

共共

二、於公告期間該地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如無半數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未超過該地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提出書面反對時該重劃區實施範圍即屬確定除按原計畫進度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算負擔分配土地外凡該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對於重劃區內土地權利移轉或變更使用等應遵照土地重劃規定辦理

三、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如符合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依其應有部份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標準且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個別分配者得分配為個別所有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仍分配為共有」之規定願按個別分配者請在本年十二月卅日以前逕向本市土地測量重劃大隊索取同意書格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王玉雲

校對 健吾  
監印 水木

# 高雄市政府公告

限年存保  
號 標

連別  
收本受者件  
地址 郵區  
高雄市中正路二七二號  
806

受文者  
正本  
張貼：本府地政處 三民區公所 鼓山區公所  
刊登：台灣新聞報 中國晚報 民衆日報  
內政部 本府工務局 地政處 三民區公所  
鼓山區公所 新興地政事務所 塩埕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重劃大隊

示 批  
示  
批  
68.12.17  
技正杜國棟

主旨：公告本市第十七期市地重劃中華實施地區範圍及計畫書  
依據：本重劃區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報經內政部 68.10.22 台內地字第三九〇七七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日起至六十九年元月十八日止計三十日  
二、公告圖冊：第十七期市地重劃中華實施地區範圍圖及計畫書

一、閱覽地點：本府地政處（苓雅區和平一路師範學院對面中正堂）  
二、查本重劃區係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優先實施之重劃區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反對辦理重劃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提出（送本市土地測量重劃大隊）如無半數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未超過該地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提出書面反對時該重劃區實施範圍即屬確定除按原定計畫進度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算員權分配土地外凡該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對於重劃區內土地權利移轉或變更使用等應遵照有關土地重劃規定辦理  
三、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如符合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分別共有土地共有權人依其應有部份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標準且經全體共有同意個別分配者得分配為個別所有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仍分配為共有」之規定願按個別分配者請在本年十二月卅日以前逕向本市土地測量重劃大隊索取同意書格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王正雲